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4.6.1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雄檢偵辦旺沛大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洗錢案 負責人姜姓被告 3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本署日前接獲旺沛大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洗錢之情資，立即指派重大刑案組檢察官任亭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航業處高雄調查站、新北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新竹縣（市）調查站、屏東市調查站、宜蘭縣調查站、花蓮縣調查站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本署檢察事務官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與數位發展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高雄國稅局合作，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同步在 31 處所執行搜索，當場扣押瑪莎拉蒂休旅車 1 台、手機 32 支、電腦相關設備 22 台等物，並向法院聲請扣押旺沛大公司帳戶資金約新臺幣 6 千 5 百萬餘元及公司實際負責人姜○軒、名義負責人陳○如名下不動產共 10 筆，並通知被告姜○軒等 14 人到案。

經檢察官任亭、陳永章、吳書怡、高永翰、胡詩英、駱思翰、吳政洋、周容、葉幸真、尤彥傑、洪福臨、潘映陸訊問後，認其中被告姜○軒、陳○如、周○志、李○祺、黃○豪 5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及刑法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幫助犯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行使偽造文書等罪，犯罪嫌疑均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姜○軒等 3 人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被告陳○如等 2 人分別經法

院裁定以 200 萬元、10 萬元金額交保。其餘被告 9 人則經檢察官分別以 3 至 5 萬元諭知交保候傳。

本案姜○軒、陳○如、周○志(為旺沛大公司之總經理特助)等人，涉嫌利用旺沛大公司為合法第三方支付業者，與非法博弈娛樂城及詐騙集團配合，由李○祺、黃○豪及其他共犯設立數十間人頭公司，與旺沛大公司簽立金流服務，作為旺沛大公司之特約商店，旺沛大公司並提出不實文件以通過數發部查核，非法博弈娛樂城及詐欺集團設立之人頭公司透過旺沛大公司取得銀行及超商代碼業者派發之虛擬帳號或繳費代碼，將之提供予該非法集團之賭客、遭詐騙之民眾入金，並偽裝為特約店販售遊戲點數等商品所得之款項。目前初估旺沛大公司已為不法集團洗錢金額逾 60 億元。全案將持續由本署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深入追查中。